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持有 48.0465% 股权的合营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民清字第 3 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对被申请人王老吉药业的强制清算申请。相关情况如下：

### 一、涉及王老吉药业合营企业届满的相关法律纠纷

王老吉药业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及同兴药业分别持有其 48.0465% 股权，王老吉药业合营期限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届满。2014 年 7 月，同兴药业向广州中院提起解散王老吉药业的诉讼（【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57 号）。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编号：2014-036）的公告。

根据《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本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同兴公司转让其在王老吉公司 48.0465% 的股权（SHEN T2014811 号）。2015 年 1 月，广州中院以需要等待 SHEN T2014811 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由，裁定中止“【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57 号”案件的审理。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编号：2015-012）的公告。

##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15年2月，同兴药业向广州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王老吉药业进行强制清算。

根据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民清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广东中院认为：在同兴药业已经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且案件尚未审结的情况下，同兴药业申请对王老吉药业进行强制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关于“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